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劉怡呈
電話：06-2991111#617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liu58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00771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771641A00_ATTCH1.odt)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0)年度大型農機補助，優化農業機械耕作服務效能，紓緩農村勞動力缺乏問題，請協助轉知轄下機耕團體向農糧署申請將所屬成員納入補助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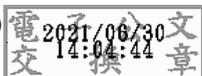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6月21日農糧資字第1101069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推動農業機械化，增加農耕作業效率，促進農產業升級，規劃輔導機耕團體成員購置大型農機，以提升機耕服務量能，並提供農民汛期搶收作物需求。惟補助對象所屬機耕團體必須依法立案且於組織章程載明，組織任務含有執行機(代)耕服務、媒合及調度等工作，並向農糧署提交配合政府調度需要之切結文件(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內有意願配合上開施政措施之機耕團體，檢具立案證明、組織章程及配合調度切結書等文件，用印後函送



本署審辦。倘經審核通過，於大型農機補助措施開辦時，其成員得以會(社)員證明等文件向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(農會輔導科、農務科)



裝

訂



線